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　　函

地　　址：600 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 5 樓
電　　話： 05-2342323 傳真：05-23[illegible]
電子信箱：2342323@gmail.com
聯 絡 人：田雅鈴

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

600 嘉義市玉山路 242 號 3 樓之 2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 嘉市建師（106）字第 043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　旨：檢送本會訂定之「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協審掛號及審查原則辦法」，敬請查照。

說　明：旨揭原則辦法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理事長林建良

收文	字號	076
	日期	106年3月23日

附件

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

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協審掛號及審查原則辦法

106年3月7日第三屆第7次理事會議通過

一、掛號

1. 掛號時間：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。當日審查案件最晚須於審查前一日掛號。
2. 掛號方式：可以電話或直接至本會掛號。
3. 掛號件數：嘉義市案件每次以十件為原則。嘉義縣案件則不限。
4. 審查時間：每週星期一、星期三下午2:00至5:00。已掛號案件須於當日下午3:30前送達，逾時取消掛號。
5. 罰　　則：凡掛號案件未於審查當日上午11:00前取消掛號而不到場者。取消其電話預約掛號的權利2次。
6. 設 計 人：設計建築師須親自到場。未到場者不予審查。並視同掛號未到場。

二、審查

1. 審查方式：審查人員應善盡審查職責依審查表逐條審查。並將缺失填寫於缺失單。
2. 完成審查：須經當值二位建築師及市府審查技士審查合格，並於審查表背面簽名及本會用印後，始完成審查程序。
3. 罰　　則：審查人員不得遲到早退，若依排定值班時間無法到場審查者，應於前一日通知本會。若未通知而不到者取消該審查日以後輪值排序一次。
4. 審查建築師免責規定：本協審係案件未掛號前協助市府及會員先行把關及簡政便民的程序。所有責任仍由設計建築師自行承擔。

三、審查費收費規定

1. 繳費方式：以滙款方式繳入本會帳戶。審查當日持繳費憑証至本會完成排序動作。
2. 未通過審查案件繳費規定：未通過審查案件再次掛號審查不須另行繳費。但再次掛號以二次為限。超過二次，重新掛號視同新件須再次繳費。

四、本辦法自106年3月1日起施行。原則上每月檢討一次。

五、未詳盡處請洽本會詢問。

裝 訂 線